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81號

原告 豐利投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田

被告 天佑環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維堂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「專任委託代辦契約書」第四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如雙方有爭訟時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司促卷第15頁），可見兩造已以文書合意涉訟時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涂庭姍